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583章)

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 快速指南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於 2004 年 7 月制定。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工作於 2005 年展開，而「專工專責」規定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此單張僅為向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提供條例部份主要規定的快速指南，使用者應參考《條例》以了解詳細條文。

《條例》的主要法律規定包括：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總承建商、分包商及工人的聘用人必須：

1. 只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2. 只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包括臨時註冊)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條例》附表1中該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一般稱為「專工專責」規定)，除非所進行的工作屬《條例》容許的跨技能工作、在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或屬《條例》所指的豁免工作。



只有具所需的指定工種分項註冊顯示/儲存於其註冊證的工人，才可以被僱用以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涉及有關工種分項的技能的建造工作。

「指示及督導」安排的合理措施

當註冊建造業工人獲安排於「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並讓**有關工人知悉該等措施**，以確保在「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可以識辨其指導人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

有關合理措施的建議方案的詳情，請參考建造業議會編制的「指示及督導」安排的指引及其合理措施的《實務守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第 583 章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名稱: _____

工地的名稱: _____

合約編號: _____

「指示及督導」安排

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註冊工種分項(請參閱《條例》附表1)	被指導人的姓名、註冊證編號及簽署

總承建商/被指導人的僱主代表簽署/蓋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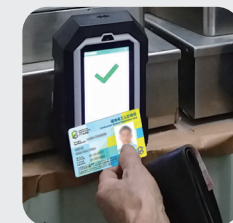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請剪下不獲用者



建造工地的主管須透過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向註冊主任**提交**受聘於其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工人的**每日出勤紀錄**。

於每 7 日後的 **2 個工作日內**，提交該 **7 日** 的每日出勤紀錄。



註：主管就建造工地而言，指該工地的總承建商，或如該工地沒有總承建商，則指任何控制或掌管該工地的人。

